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391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公司的税务	8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5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9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源邦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源邦有限	指	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浩翰科技	指	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前身
高密鳌丰	指	高密鳌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密广存	指	高密广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邦诚	指	高密源邦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中乾	指	青岛中乾新材料有限公司
源邦化工	指	山东源邦化工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上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指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指	全称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 227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391号

致：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源邦新材委托，根据与源邦新材签署的《项目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源邦新材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已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且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此类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中，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如下：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含电子版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有赖于相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函件、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为：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二）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

（三）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四）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五）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负责签署有关聘任协议、合同；



(七)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八)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 办理相应政府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或有)等事宜;

(九)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未尽事宜;

(十)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设立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 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源邦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5090650807Q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090650807Q
法定代表人	刘翰卿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工业园
注册资本	12,423.4554 万元人民币



类别	主要内容
经营范围	木塑材料相关技术研究；生产销售 PVC 加工助剂；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存续状态，并已依法通过自设立以来规定的企业工商年检或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源邦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2. 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源邦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可以自源邦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前身源邦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续时间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130.07 万元、53,640.7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06.41 万元、53,726.2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8.74%、99.84%。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连续的营运记录，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不存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不当损害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并且公司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以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并由公司出具说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并由公司出具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中泰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本次挂牌由中泰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并负责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证券完成了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源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4 日，上会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6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源邦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指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下同）值为人民币 192,613,731.11 元。

2022 年 12 月 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10614 号”《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771.05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0 日，源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源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691 号”《审计报告》中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92,613,731.11 元人民币，按照 1: 0.6450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24,234,554.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源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相关各项议案。



2022年12月20日，上会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127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20日，源邦新材（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24,234,554.00元，均系以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24,234,554.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5090650807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发起人刘翰卿、高密鑫丰、刘红燕、源邦诚、刘际本、黄绪玲、车树樑、周百良、范景芝、孙贞敏、李明、王莉、王进一、韩浩然、牟海霞、田艳红、唐守余、高密广存、吴凯、秦庆华、朱兰明、段本杰、张振东、赵杰兴、马超25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以截至2022年10月31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192,613,731.11元，折合为124,234,554.00股股份，余额68,379,177.11元计入资本公积，源邦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如本法律意见书在前述“（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

经核查，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



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确认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源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证书、业务经营合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上述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与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财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二）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设计、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除源邦新材、子公司以及持股平台高密鑿丰、源邦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除源邦新材、子公司及持股平台高密鑿丰、源邦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经营管理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公司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为刘翰卿、高密鏊丰、刘红燕、源邦诚、刘际本、黄绪玲、车树樑、周百良、范景芝、孙贞敏、李明、王莉、王进一、韩浩然、牟海霞、田艳红、唐守余、高密广存、吴凯、秦庆华、朱兰明、段本杰、张振东、赵杰兴、马超。

1. 公司自然人发起人

源邦新材 2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号码	住所地
1	刘翰卿	男	中国	370725198509*****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安路****
2	刘红燕	女	中国	510122197510*****	四川省双流县金桥镇金河村****
3	刘际本	男	中国	370725195412*****	山东省昌乐县东村街****
4	黄绪玲	女	中国	370222196712*****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
5	车树樑	男	中国	370725195411*****	山东省昌乐县新昌路****
6	周百良	男	中国	110110196807*****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西高新村****
7	范景芝	女	中国	370305195801*****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8	孙贞敏	女	中国	370304195902*****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叠阳路****
9	李明	男	中国	370725198010*****	山东省昌乐县朱刘街道办事处北庄村****
10	王莉	女	中国	370725197001*****	山东省昌乐县红河镇潘家埠村****
11	王进一	男	中国	370725195812*****	山东省昌乐县方山路****
12	韩浩然	男	中国	370725195810*****	山东省昌乐县孤山街****
13	牟海霞	女	中国	370725196809*****	山东省昌乐县孤山街****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号码	住所地
14	田艳红	女	中国	654321197004*****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南大道****
15	唐守余	男	中国	372828196805*****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三路****
16	吴凯	男	中国	370725198401*****	山东省昌乐县红河镇清泉村****
17	秦庆华	男	中国	370725197004*****	山东省昌乐县红平路****
18	朱兰明	男	中国	370725196501*****	山东省昌乐县恒安街****
19	段本杰	男	中国	370481198801*****	山东省滕州市大坞镇东立里村****
20	张振东	男	中国	370725198701*****	山东省昌乐县新城街****
21	赵杰兴	男	中国	370725198501*****	山东省昌乐县站前街****
22	马超	男	中国	370784198710*****	山东省安丘市石埠子镇大陆戈村****

2. 机构发起人

源邦新材发起人中有 3 名发起人为机构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高密鳌丰

名称	高密鳌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7CCXK97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翰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山镇镇府街 12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翰卿	10.00	0.4976
	2	马伟	155.00	7.7124
	3	王学军	100.10	4.9807
	4	杨杰	100.00	4.9757
	5	徐鲁东	100.00	4.9757
	6	徐天元	100.00	4.9757
	7	刘建新	100.00	4.9757
	8	高延君	97.8321	4.8678
	9	张发南	95.33	4.7433
	10	王文渊	90.00	4.4781
	11	许刚	80.00	3.9806
	12	查锡红	80.00	3.980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名称	高密鑫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周继军	68.50	3.4084
	14	刘业峰	68.00	3.3835
	15	徐振献	60.00	2.9854
	16	刘建明	60.00	2.9854
	17	黄绪芬	50.00	2.4879
	18	罗燕	50.00	2.4879
	19	徐淑明	50.00	2.4879
	20	张秀荣	50.00	2.4879
	21	吴红岩	50.00	2.4879
	22	崔淑芳	45.00	2.2391
	23	孙思军	45.00	2.2391
	24	张连刚	45.00	2.2391
	25	李家凤	35.00	1.7415
	26	徐采娟	35.00	1.7415
	27	胡乃臣	30.00	1.4927
	28	朱学红	25.00	1.2439
	29	臧同花	20.00	0.9951
	30	闫彦华	20.00	0.9951
	31	王光菊	20.00	0.9951
	32	孟庆彪	20.00	0.9951
	33	崔淑英	20.00	0.9951
	34	李会莲	15.00	0.7464
	35	高宇	10.00	0.4976
	36	李炳海	10.00	0.4976
	合计		2,009.7621	100.00

(2) 源邦诚

名称	高密源邦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94A8AR8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翰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三村1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翰卿	45.10	8.0665
	2	孙晨硕	106.00	18.9590
	3	丁瑞杰	55.00	9.8372
	4	田振泉	44.70	7.9950
	5	杜熙舜	41.30	7.3869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名称	高密源邦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李强	37.00	6.6178
	7	张青周	33.00	5.9023
	8	苗凤虹	27.00	4.8292
	9	张艳	19.40	3.4699
	10	张聿森	16.00	2.8617
	11	王庆军	10.00	1.7886
	12	张建军	10.00	1.7886
	13	陈理涛	10.00	1.7886
	14	杨新好	10.00	1.7886
	15	宋明哲	10.00	1.7886
	16	李振民	6.00	1.0732
	17	刘晓明	6.00	1.0732
	18	刘本涛	5.00	0.8943
	19	张砚斌	5.00	0.8943
	20	吴凯	5.00	0.8943
	21	孙坤	5.00	0.8943
	22	张逵	4.10	0.7333
	23	葛立仁	3.70	0.6618
	24	高学军	3.70	0.6618
	25	聂晓磊	3.20	0.5723
	26	闫振伟	3.00	0.5366
	27	刘凯凯	3.00	0.5366
	28	江世文	3.00	0.5366
	29	邱靖	2.70	0.4829
	30	王鹏祯	2.70	0.4829
	31	亓海燕	2.70	0.4829
	32	张清竹	2.70	0.4829
	33	刘海萍	2.70	0.4829
	34	傅传进	2.50	0.4471
	35	王栋	2.00	0.3577
	36	王丹	1.60	0.2862
	37	张成志	1.60	0.2862
	38	张洪富	1.60	0.2862
	39	田彦杰	1.60	0.2862
	40	刘云龙	1.00	0.1789
	41	柴世民	1.00	0.1789
	42	王义文	1.00	0.1789
	43	辛立勋	1.00	0.1789
	44	张义刚	0.50	0.0894
	合计		559.10	100.00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3) 高密广存

名称	高密广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949FE0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三村 21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敏	12.00	13.4831
	2	路雅婷	20.00	22.4719
	3	赵俊红	11.00	12.3596
	4	程金英	11.00	12.3596
	5	刘明君	10.00	11.236
	6	路福俊	10.00	11.236
	7	孙慧	8.00	8.9888
	8	晁红磊	5.00	5.6180
	9	范景翠	2.00	2.2472
	合计		89.00	100.00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翰卿	5,711.00	45.97
2	高密鑫丰	2,009.7621	16.18
3	刘红燕	833.3333	6.71
4	源邦诚	559.10	4.50
5	刘际本	520.00	4.19
6	黄绪玲	300.00	2.41
7	车树樑	282.00	2.27
8	周百良	268.00	2.16
9	范景芝	239.00	1.92
10	孙贞敏	237.00	1.91
11	李明	230.00	1.85
12	王莉	221.00	1.78
13	王进一	210.00	1.69
14	韩浩然	205.26	1.65
15	牟海霞	165.00	1.33
16	田艳红	130.00	1.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唐守余	100.00	0.80
18	高密广存	89.00	0.72
19	吴凯	27.00	0.22
20	秦庆华	24.00	0.19
21	朱兰明	24.00	0.19
22	段本杰	15.00	0.12
23	张振东	12.00	0.10
24	赵杰兴	6.00	0.05
25	马超	6.00	0.05
合计		12,423.4554	100.00

（1）刘翰卿、刘红燕等22名自然人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源邦新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表决权委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高密鑫丰、源邦诚、高密广存

高密鑫丰、源邦诚、高密广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密鑫丰、源邦诚、高密广存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情况，亦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根据高密鑫丰、源邦诚、高密广存出具的调查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表决权委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经核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200人。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翰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11.00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45.97%；同时担任高密鑫丰、源邦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高密鑫丰、源邦诚持有的源邦新材共计20.68%表决权，在源邦新材股东大会中实际享有66.65%的表决权，且担任源邦新材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刘翰卿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刘业军、刘翰卿父子，2021年11月，刘业军因年岁已高，精力有限，遂与刘翰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翰卿，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刘业军、刘翰卿的股权转让事项。自此刘翰卿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刘翰卿自公司设立时起即在公司工作，对公司的业务及管理均非常熟悉，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此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部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和股东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且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源邦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14年1月，源邦有限设立



2013年7月18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高）登记私名预核字[2013]第 0585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高密鸿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鸿策内验字[2013]第 40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6 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707852000264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继英，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木塑材料及相关技术研发；销售 PVC 塑料制品、塑料助剂及塑料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货物进出口贸易。

源邦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秦继英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0.00%
2	王伟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0.00%
3	徐淑明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

注：秦继英对源邦有限的出资实际系秦继英代刘业军持有，本次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

2. 2016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拟减少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由股东王伟减资 20.00 万元并退出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大众日报》上刊登了本次减资公告。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减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股东王伟减资退出。

2016 年 1 月 13 日，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秦继英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66.67%
2	徐淑明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33.33%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100.00%

3. 2016年5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秦继英、徐淑明等42人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9,847.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9,877.00万元。

2016年5月16日，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高）登记内变字[2016]第00092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同日，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秦继英	64,900,000.00	44,900,000.00	货币	65.71%
2	潘明富	5,600,000.00	5,600,000.00	货币	5.67%
3	杨杰	3,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3.04%
4	黄绪玲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3.04%
5	赵庆武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2.02%
6	刘际本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1.52%
7	周百良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1.52%
8	程梅英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32%
9	王进一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32%
10	于芳海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1%
11	车树樑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1%
12	徐天元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1%
13	刘建新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1%
14	孙贞敏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1%



序号	出资人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5	马伟	800,000.00	800,000.00	货币	0.81%
16	许刚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0.71%
17	刘业峰	570,000.00	570,000.00	货币	0.58%
18	罗燕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51%
19	张秀荣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51%
20	周继军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51%
21	王学军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51%
22	王莉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51%
23	吴红岩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51%
24	徐淑明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51%
25	高延君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40%
26	崔淑芳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40%
27	李家凤	350,000.00	350,000.00	货币	0.35%
28	徐采娟	350,000.00	350,000.00	货币	0.35%
29	孙思军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30%
30	胡乃臣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30%
31	张连刚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30%
32	王光菊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20%
33	刘建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20%
34	闫彦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20%
35	朱晓磊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20%
36	臧同花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20%
37	朱学红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0.15%
38	李广荣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0.15%
39	李炳海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10%
40	朱慧英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10%
41	孟庆彪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10%
42	徐振献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10%
合计		98,770,000.00	76,770,000.00	-	100.00%



注：秦继英本次认缴的出资为代刘业军、韩浩然、范景芝、唐守余持有；程梅英本次认缴的增资系代其女儿田艳红持有，上述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

4. 2019年4月，公司第二次减资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拟减少注册资本85.00万元。

2019年1月16日，公司在《经济导报》上刊登了本次减资公告。

2019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85万元，由臧同花减资20.00万，崔淑芳减资40.00万元，李广荣减资15.00万元、朱慧英减资10.00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792.00万元。

2019年4月1日，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秦继英	64,900,000.00	44,900,000.00	货币	66.28%
2	潘明富	5,600,000.00	5,600,000.00	货币	5.72%
3	杨杰	3,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3.06%
4	赵庆武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2.04%
5	黄绪玲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3.06%
6	刘际本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1.53%
7	周百良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1.53%
8	程梅英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33%
9	王进一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33%
10	于芳海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2%
11	车树樑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2%
12	徐天元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2%
13	刘建新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2%
14	孙贞敏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2%
15	马伟	800,000.00	800,000.00	货币	0.82%
16	许刚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0.71%
17	刘业峰	570,000.00	570,000.00	货币	0.58%
18	罗燕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51%
19	张秀荣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51%
20	周继军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5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1	王学军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51%
22	王莉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51%
23	吴红岩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51%
24	徐淑明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51%
25	高延君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41%
26	李家凤	350,000.00	350,000.00	货币	0.36%
27	徐采娟	350,000.00	350,000.00	货币	0.36%
28	孙思军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31%
29	胡乃臣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31%
30	张连刚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31%
31	王光菊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20%
32	刘建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20%
33	闫彦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20%
34	朱晓磊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20%
35	朱学红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0.15%
36	李炳海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10%
37	孟庆彪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10%
38	徐振献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10%
合计		97,920,000.00	75,920,000.00	-	100.00%

注：本次减资系为实现高平代藏同花、崔淑芳持股以及李广荣与李慧莲、朱慧英与高宇的亲属间股权转让，因此本次减资并无实际资金流转。高平与藏同花、崔淑芳间的代持原因及代持解除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

5. 2019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减资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至 3,302.00 万元，原股东秦继英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份额 6,490.00 万元全部减持。

201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山东工人报》刊登了本次减资公告。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秦继英减资 6,490.00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3,302.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潘明富	5,600,000.00	5,600,000.00	货币	16.96%
2	杨杰	3,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9.09%
3	赵庆武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6.06%
4	黄绪玲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9.09%
5	刘际本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4.54%
6	周百良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4.54%
7	程梅英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3.94%
8	王进一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3.94%
9	于芳海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3.03%
10	车树樑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3.03%
11	徐天元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3.03%
12	刘建新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3.03%
13	孙贞敏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3.03%
14	马伟	800,000.00	800,000.00	货币	2.42%
15	许刚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2.12%
16	刘业峰	570,000.00	570,000.00	货币	1.73%
17	罗燕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51%
18	张秀荣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51%
19	周继军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51%
20	王学军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51%
21	王莉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51%
22	吴红岩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51%
23	徐淑明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51%
24	高延君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1.21%
25	李家风	350,000.00	350,000.00	货币	1.06%
26	徐采娟	350,000.00	350,000.00	货币	1.06%
27	孙思军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91%
28	胡乃臣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91%
29	张连刚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91%
30	王光菊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61%
31	刘建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61%
32	闫彦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61%
33	朱晓磊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61%
34	朱学红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0.45%
35	李炳海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30%
36	孟庆彪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30%
37	徐振献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30%
合计		33,020,000.00	31,020,000.00	-	100.00%



注：本次减资系为实现秦继英代持股事项还原，以及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认缴未实缴部分之目的，代持产生原因及还原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因此，本次减资并无实际资金流转。

6. 2019年12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263.00万元，本次工商登记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份额，新增注册资本为7,961.00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刘业军、刘翰卿、刘红燕、范景芝、张发南等19人认缴。

2019年12月24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业军	42,900,000.00	32,900,000.00	货币	38.09%
2	刘红燕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8.88%
3	刘翰卿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8.88%
4	刘际本	6,200,000.00	6,200,000.00	货币	5.50%
5	潘明富	5,600,000.00	5,600,000.00	货币	4.97%
6	杨杰	3,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2.66%
7	黄绪玲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2.66%
8	范景芝	2,200,000.00	2,200,000.00	货币	1.95%
9	王莉	2,100,000.00	2,100,000.00	货币	1.86%
10	孙贞敏	2,070,000.00	2,070,000.00	货币	1.84%
11	周百良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78%
12	赵庆武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78%
13	付影	1,380,000.00	1,380,000.00	货币	1.23%
14	程梅英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15%
15	王进一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15%
16	王培全	1,080,000.00	1,080,000.00	货币	0.96%
17	徐天元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89%
18	于芳海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89%
19	刘建新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89%
20	车树樑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89%
21	韩浩然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89%
22	马伟	800,000.00	800,000.00	货币	0.71%
23	张发南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0.62%
24	许刚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0.62%



25	王学军	630,000.00	630,000.00	货币	0.56%
26	徐振献	600,000.00	600,000.00	货币	0.53%
27	高平	600,000.00	600,000.00	货币	0.53%
28	刘业峰	570,000.00	570,000.00	货币	0.51%
29	吴红岩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0	罗燕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1	徐淑明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2	张秀荣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3	周继军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4	查锡红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5	黄绪芬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6	高延君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36%
37	李家凤	350,000.00	350,000.00	货币	0.31%
38	徐采娟	350,000.00	350,000.00	货币	0.31%
39	张连刚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27%
40	胡乃臣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27%
41	孙思军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27%
42	闫彦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18%
43	王光菊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18%
44	刘建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18%
45	朱晓磊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18%
46	朱学红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0.13%
47	李会莲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0.13%
48	孟庆彪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09%
49	李炳海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09%
50	高宇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09%
合计		112,630,000.00	100,630,000.00	-	100.00%

注：本次增资系为（1）完成原由秦继英代持股的还原，其中原由秦继英代唐守余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由刘业军代持；（2）完成高平代崔淑芳、藏同花持股；（3）完成李慧莲、高宇在公司持股。因此，本次增资刘业军、刘翰卿、韩浩然、范景芝（部分）、高平、高宇、李慧莲对公司的增资并无实际资金流转。

7. 2021 年 4 月，公司第四次减资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11,243 万元，原股东朱晓磊拟将其对公司的出资 20 万元全部减持。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山东工人报》刊登了本次减资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朱晓磊减资2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11,243.00万元；公司名称由“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高）登记内变字[2021]第00098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同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业军	42,900,000.00	32,900,000.00	货币	38.16%
2	刘红燕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8.89%
3	刘翰卿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8.89%
4	刘际本	6,200,000.00	6,200,000.00	货币	5.51%
5	潘明富	5,600,000.00	5,600,000.00	货币	4.98%
6	杨杰	3,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2.67%
7	黄绪玲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2.67%
8	范景芝	2,200,000.00	2,200,000.00	货币	1.96%
9	王莉	2,100,000.00	2,100,000.00	货币	1.87%
10	孙贞敏	2,070,000.00	2,070,000.00	货币	1.84%
11	周百良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78%
12	赵庆武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78%
13	付影	1,380,000.00	1,380,000.00	货币	1.23%
14	程梅英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16%
15	王进一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16%
16	王培全	1,080,000.00	1,080,000.00	货币	0.96%
17	徐天元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89%
18	于芳海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89%
19	刘建新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89%
20	车树樑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89%
21	韩浩然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89%
22	马伟	800,000.00	800,000.00	货币	0.71%
23	张发南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0.62%
24	许刚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0.62%
25	王学军	630,000.00	630,000.00	货币	0.56%
26	徐振猷	600,000.00	600,000.00	货币	0.53%
27	高平	600,000.00	600,000.00	货币	0.53%



28	刘业峰	570,000.00	570,000.00	货币	0.51%
29	吴红岩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0	罗燕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1	徐淑明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2	张秀荣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3	周继军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4	查锡红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5	黄绪芬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6	高延君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36%
37	李家凤	350,000.00	350,000.00	货币	0.31%
38	徐采娟	350,000.00	350,000.00	货币	0.31%
39	张连刚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27%
40	胡乃臣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27%
41	孙思军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27%
42	闫彦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18%
43	王光菊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18%
44	刘建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18%
45	朱学红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0.13%
46	李会莲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0.13%
47	孟庆彪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09%
48	李炳海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09%
49	高宇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09%
合计		112,430,000.00	100,430,000.00	-	100.00%

注 1：经核查，因朱晓磊移民澳大利亚，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时本人已不便于签署相关文件，遂减资退出。但因后续其父亲朱英平看好公司发展，拟通过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故本次减资未发生资金流转。

注 2：2020 年 1 月起，刘际本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份额系代牟海霞持有。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

8. 2021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刘业军、刘翰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业军将其持有的源邦有限 4,190 万元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刘翰卿。该项转让系父子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1.00 元的象征性价格。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

2022年1月10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翰卿	51,900,000.00	41,900,000.00	货币	46.16%
2	刘红燕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8.89%
3	刘际本	6,200,000.00	6,200,000.00	货币	5.51%
4	潘明富	5,600,000.00	5,600,000.00	货币	4.98%
5	黄绪玲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2.67%
6	杨杰	3,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2.67%
7	范景芝	2,200,000.00	2,200,000.00	货币	1.96%
8	王莉	2,100,000.00	2,100,000.00	货币	1.87%
9	孙贞敏	2,070,000.00	2,070,000.00	货币	1.84%
10	赵庆武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78%
11	周百良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78%
12	付影	1,380,000.00	1,380,000.00	货币	1.23%
13	程梅英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16%
14	王进一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16%
15	王培全	1,080,000.00	1,080,000.00	货币	0.96%
16	车树樑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89%
17	韩浩然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89%
18	刘建新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89%
19	刘业军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89%
20	徐天元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89%
21	于芳海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89%
22	马伟	800,000.00	800,000.00	货币	0.71%
23	许刚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0.62%
24	张发南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0.62%
25	王学军	630,000.00	630,000.00	货币	0.56%
26	高平	600,000.00	600,000.00	货币	0.53%
27	徐振献	600,000.00	600,000.00	货币	0.53%
28	刘业峰	570,000.00	570,000.00	货币	0.51%
29	查锡红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0	黄绪芬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1	罗燕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2	吴红岩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3	徐淑明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4	张秀荣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5	周继军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0.44%
36	高延君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36%
37	李家风	350,000.00	350,000.00	货币	0.31%
38	徐采娟	350,000.00	350,000.00	货币	0.31%
39	胡乃臣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27%
40	孙思军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27%
41	张连刚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27%
42	刘建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18%
43	王光菊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18%
44	闫彦华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18%
45	李会莲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0.13%
46	朱学红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0.13%
47	高宇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09%
48	李炳海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09%
49	孟庆彪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09%
合计		112,430,000.00	100,430,000.00	-	100.00%

9. 2022 年 8 月，公司第五次减资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至 9205.3333 万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减少注册资本公示。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9205.3333 万元。

本次减资系调整原增资价格错误、正常减资以及为方便股东管理，部分股东移入高密鑫丰间接持股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原增资价格错误：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访谈确认刘红燕出资 10,000,000.00 元，付影出资 1,380,000.00 元，王培全出资 1,080,000.00 元，张发南出资 700,000.00 元，出资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但公司办理人员办理工商变更时因理解错误遂均以 1 元/注册资本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前期出资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上述股东按照 1.2 元/注册资本进行减资调整，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正常减资：杨杰减少尚未实缴的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3) 部分股东减资平移到高密鳌丰：源邦有限与高密鳌丰以及平移股东签署的《资金流转协议》约定，平移股东出资款由源邦有限转给高密鳌丰，再通过高密鳌丰向源邦有限增资的方式从高密鳌丰转向源邦有限，因此该部分股东减资的资金并未流向减资股东。

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金额 (万元)	减资具体情况	减资原因	是否涉及缴税
1	刘翰卿	10.00	从公司减资 10 万元增资至高密鳌丰	减资至高密鳌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	刘红燕	166.6667	减资 166.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册资本登记错误，减少多计的注册资本	否
3	杨杰	300.00	注销 200 万元注册资本，减资 100 万元至高密鳌丰	未实缴的 200 万注册资本注销，100 万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4	付影	23.00	继续直接持有注册资本 115 万元，减资 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册资本登记错误，减少多计的 23 万注册资本	否
5	王培全	108.00	从公司减资 90 万元增资至高密鳌丰，减资 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册资本登记错误，减少多计的 18 万注册资本，同时 90 万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	否
6	于芳海	100.00	从公司减资 100 万元增资至高密鳌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7	徐天元	100.00	从公司减资 100 万元增资至高密鳌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8	刘建新	100.00	从公司减资 100 万元增资至高密鳌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9	马伟	80.00	从公司减资 80 万元增资至高密鳌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10	许刚	70.00	从公司减资 70 万元增资至高密鳌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11	张发南	70.00	从公司减资 58.33 万元增资至高密鳌丰，减资 11.666 万元至进资本公积，40 元退还至原出资账户	注册资本登记错误，减少多计的 11.67 万注册资本，同时 58.33 万实现	否



				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	
12	王学军	63.00	从公司减资 63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13	徐振献	60.00	从公司减资 6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14	高平	60.00	从公司减资 6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15	刘业峰	57.00	从公司减资 57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16	徐淑明	50.00	从公司减资 5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17	罗燕	50.00	从公司减资 5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18	张秀荣	50.00	从公司减资 5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19	周继军	50.00	从公司减资 5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0	吴红岩	50.00	从公司减资 5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1	查锡红	50.00	从公司减资 5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2	黄绪芬	50.00	从公司减资 5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3	高延君	40.00	从公司减资 4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4	李家凤	35.00	从公司减资 35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5	徐采娟	35.00	从公司减资 35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6	孙思军	30.00	从公司减资 3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7	胡乃臣	30.00	从公司减资 3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8	张连刚	30.00	从公司减资 3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9	王光菊	20.00	从公司减资 2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30	刘建明	20.00	从公司减资 2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31	闫彦华	20.00	从公司减资 2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32	朱学红	15.00	从公司减资 15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33	李会莲	15.00	从公司减资 15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34	李炳海	10.00	从公司减资 1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35	孟庆彪	10.00	从公司减资 1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36	高宇	10.00	从公司减资 1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合计		2,037.6667	-	-	-

2022 年 8 月 18 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翰卿	51,800,000.00	41,800,000.00	货币	56.27%
2	刘红燕	8,333,333.00	8,333,333.00	货币	9.05%
3	刘际本	6,200,000.00	6,200,000.00	货币	6.74%
4	潘明富	5,600,000.00	5,600,000.00	货币	6.08%
5	黄绪玲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3.26%
6	范景芝	2,200,000.00	2,200,000.00	货币	2.39%
7	王莉	2,100,000.00	2,100,000.00	货币	2.28%
8	孙贞敏	2,070,000.00	2,070,000.00	货币	2.25%
9	赵庆武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2.17%
10	周百良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2.17%
11	付影	1,150,000.00	1,150,000.00	货币	1.25%
12	程梅英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41%
13	王进一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41%
14	韩浩然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9%
15	车树樑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9%
16	刘业军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9%
合计		92,053,333.00	82,053,333.00	-	100.00%

10. 2022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至 10,823.6633 万元，新增股东高密鑫丰增加注册资本 1,618.33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8 月 29 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翰卿	51,800,000.00	41,800,000.00	货币	47.86%
2	高密玺丰	16,183,300.00	16,183,300.00	货币	14.95%
3	刘红燕	8,333,333.00	8,333,333.00	货币	7.70%
4	刘际本	6,200,000.00	6,200,000.00	货币	5.73%
5	潘明富	5,600,000.00	5,600,000.00	货币	5.17%
6	黄绪玲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2.77%
7	范景芝	2,200,000.00	2,200,000.00	货币	2.03%
8	王莉	2,100,000.00	2,100,000.00	货币	1.94%
9	孙贞敏	2,070,000.00	2,070,000.00	货币	1.91%
10	赵庆武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85%
11	周百良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85%
12	付影	1,150,000.00	1,150,000.00	货币	1.06%
13	程梅英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20%
14	王进一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20%
15	韩浩然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92%
16	车树樑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92%
17	刘业军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92%
合计		108,236,633.00	98,236,633.00	-	100.00%

11. 2022年9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

- (1) 刘业军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1 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给唐守余，该项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
- (2) 赵庆武将其持有的 200.00 万出资份额以 1.6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刘翰卿；
- (3) 程梅英将其登记持有的 130.00 万出资份额以 1 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给田艳红，该项转让为母女股权代持还原；
- (4) 刘际本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1 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给牟海霞，该项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



(5) 付影将其持有的 115.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1.6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刘翰卿；

(6) 潘明富将其登记持有的 5,600,000.00 元注册资本以 1.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刘翰卿 2,160,000.00 元、李明 2,300,000.00 元、吴凯 270,000.00 元、秦庆华 240,000.00 元、朱兰明 240,000.00 元、段本杰 150,000.00 元、张振东 120,000.00 元、赵杰兴 60,000.00 元、马超 60,000.00 元；上述人员就该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10 月 8 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翰卿	57,110,000.00	47,110,000.00	货币	52.76%
2	高密鑫丰	16,183,300.00	16,183,300.00	货币	14.95%
3	刘红燕	8,333,333.00	8,333,333.00	货币	7.70%
4	刘际本	5,200,000.00	5,200,000.00	货币	4.80%
5	黄绪玲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2.77%
6	李明	2,300,000.00	2,300,000.00	货币	2.12%
7	范景芝	2,200,000.00	2,200,000.00	货币	2.03%
8	王莉	2,100,000.00	2,100,000.00	货币	1.94%
9	孙贞敏	2,070,000.00	2,070,000.00	货币	1.91%
10	周百良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85%
11	田艳红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20%
12	王进一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20%
13	韩浩然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92%
14	车树樑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92%
15	唐守余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92%
16	牟海霞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92%
17	吴凯	270,000.00	270,000.00	货币	0.25%
18	朱兰明	240,000.00	240,000.00	货币	0.22%
19	秦庆华	240,000.00	240,000.00	货币	0.22%
20	段本杰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0.14%
21	张振东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0.11%
22	赵杰兴	60,000.00	60,000.00	货币	0.06%
23	马超	60,000.00	60,000.00	货币	0.06%



合计	108,236,633.00	98,236,633.00	-	100.00%
----	----------------	---------------	---	---------

注：本次刘业军向唐守余转让股权、刘际本向牟海霞转让股权、程梅英向田艳红转让股权系为股权代持还原，故无资金流转。

根据银行支付凭证以及个人转让股权信息变更税源登记表并经股东访谈确认，赵庆武、付影、潘明富均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了相应税款。

根据潘明富与刘翰卿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潘明富向刘翰卿等转让其持有公司560万元出资的时间系发生在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由于转让时源邦有限股东人数已经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最高人数50人限制，故本次转让各方未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至2022年9月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经核查，上述股权受让款各方均已支付完毕，潘明富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缴纳了个税，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12. 2022年10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843.6633万元，由股东高密鑫丰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20万元。

2022年10月13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翰卿	57,110,000.00	47,110,000.00	货币	52.67%
2	高密鑫丰	16,383,300.00	16,383,300.00	货币	15.11%
3	刘红燕	8,333,333.00	8,333,333.00	货币	7.68%
4	刘际本	5,200,000.00	5,200,000.00	货币	4.80%
5	黄绪玲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2.77%
6	范景芝	2,200,000.00	2,200,000.00	货币	2.03%
7	王莉	2,100,000.00	2,100,000.00	货币	1.94%
8	孙贞敏	2,070,000.00	2,070,000.00	货币	1.91%
9	李明	2,300,000.00	2,300,000.00	货币	2.12%
10	周百良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84%
11	田艳红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20%
12	王进一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20%



13	韩浩然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92%
14	车树樑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92%
15	牟海霞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92%
16	唐守余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92%
17	吴凯	270,000.00	270,000.00	货币	0.25%
18	秦庆华	240,000.00	240,000.00	货币	0.22%
19	朱兰明	240,000.00	240,000.00	货币	0.22%
20	段本杰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0.14%
21	张振东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0.11%
22	赵杰兴	60,000.00	60,000.00	货币	0.06%
23	马超	60,000.00	60,000.00	货币	0.06%
合计		108,436,633.00	98,436,633.00	-	100.00%

13. 2022 年 10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至 12,423.4554 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高密鑫丰认缴出资 371.4321 万元、新股东源邦诚认缴出资 559.10 万元、新股东高密广存认缴出资 89 万元；由股东韩浩然认缴出资 105.26 万元、股东车树樑认缴出资 182.00 万元、股东孙贞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股东王进一认缴出资 80.00 万元、股东王莉认缴出资 11.00 万元、股东周百良认缴出资 68.00 万元、股东范景芝认缴出资 19.00 万元、股东牟海霞认缴出资 65.00 万元。

本次股东增资价格均为 1.9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0 月 21 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翰卿	57,110,000.00	57,110,000.00	货币	45.97%
2	高密鑫丰	20,097,621.00	20,097,621.00	货币	16.18%
3	刘红燕	8,333,333.00	8,333,333.00	货币	6.71%
4	源邦诚	5,591,000.00	5,591,000.00	货币	4.50%
5	刘际本	5,200,000.00	5,200,000.00	货币	4.19%
6	黄绪玲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2.41%
7	车树樑	2,820,000.00	2,820,000.00	货币	2.27%
8	周百良	2,680,000.00	2,680,000.00	货币	2.16%
9	范景芝	2,390,000.00	2,390,000.00	货币	1.92%
10	王莉	2,210,000.00	2,210,000.00	货币	1.78%



11	孙贞敏	2,370,000.00	2,370,000.00	货币	1.91%
12	李明	2,300,000.00	2,300,000.00	货币	1.85%
13	王进一	2,100,000.00	2,100,000.00	货币	1.69%
14	韩浩然	2,052,600.00	2,052,600.00	货币	1.65%
15	牟海霞	1,650,000.00	1,650,000.00	货币	1.33%
16	田艳红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05%
17	唐守余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0.80%
18	高密广存	890,000.00	890,000.00	货币	0.72%
19	吴凯	270,000.00	270,000.00	货币	0.22%
20	秦庆华	240,000.00	240,000.00	货币	0.19%
21	朱兰明	240,000.00	240,000.00	货币	0.19%
22	段本杰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0.12%
23	张振东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0.10%
24	赵杰兴	60,000.00	60,000.00	货币	0.05%
25	马超	60,000.00	60,000.00	货币	0.05%
合计		124,234,554.00	124,234,554.00	-	100.00%

（二）源邦新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

源邦新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源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股本变化。

（四）验资复核情况

2023年6月3日，上会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3317号”《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上会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高密鸿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鸿策内验字[2013]第403号）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12747号），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

（五）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1. 秦继英、刘业军、韩浩然、范景芝、唐守余的股权代持情况

(1) 代持的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

因看好木塑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2014年1月，刘业军及王伟、徐淑明决定设立源邦有限，因公司设立手续繁琐，并刘业军个人生活及工作地与选定的注册地在不同城市，距离较远，同时刘业军好友秦继英熟悉公司设立流程，为顺利完成公司注册，刘业军等人遂委托秦继英帮助办理公司筹备事项并刘业军委托秦继英代持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设立时，秦继英代刘业军认缴公司出资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40%）；2016年5月，因公司增资，秦继英继续代刘业军认缴公司新增出资，同时分别代韩浩然、范景芝、唐守余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1.01%、1.01%、1.01%）。

为解除与秦继英的股权代持关系，2019年12月，源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秦继英将其对源邦有限的出资全部减持，同时刘业军、刘翰卿、韩浩然、范景芝分别按照1元/出资份额向源邦有限出资4290万元、10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2019年12月，源邦有限减资、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秦继英与刘业军、韩浩然、范景芝、唐守余之间委托代持关系解除。

(2) 该等代持安排及还原事项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对刘业军、韩浩然、范景芝、唐守余等的访谈/确认，并查阅秦继英与刘业军、韩浩然、范景芝、唐守余等签署的《出资委托代持协议》、源邦有限的工商资料，及核查刘业军的资金流水、范景芝、唐守余、韩浩然向源邦有限支付出资款的银行支付凭证，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3317号《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以及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秦继英与刘业军、韩浩然、范景芝、唐守余建立的股权代持关系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确认该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刘业军、唐守余的股权代持事项

(1) 代持的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

秦继英于2016年5月开始代持唐守余持有源邦有限100万元出资份额，后于2019年12月通过秦继英减资退出、刘业军等人增资源邦有限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唐守余出于工商登记变更便利及对刘业军的信任，遂委托刘业军代持其在源邦有限的1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0.89%），即2019年12月刘业军增资的出资份额4290万元中的100万元系代唐守余持有源邦有限的出资份额。刘业军、唐守余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自此形成。

2022年9月，源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业军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守余。2022年10月8日，源邦有限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刘业军、唐守余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业军、唐守余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 该等代持安排及还原事项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对刘业军、唐守余等的访谈/确认，并查阅刘业军、唐守余、源邦有限签署的《股权代持还原协议》、源邦有限的工商资料，及核查刘业军的资金流水、唐守余支付出资款的银行支付凭证，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3317号《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以及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刘业军与唐守余建立的股权代持关系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确认该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程梅英、田艳红的股权代持事项

(1) 代持的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



2016年5月，源邦有限增资，其中田艳红向源邦有限增资130万元。因当时田艳红在外地，出于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便利考虑，田艳红对源邦有限的130万元出资份额由其母亲程梅英代持。自此，程梅英、田艳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2022年9月，源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程梅英将其持有的1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田艳红。2022年10月8日，源邦有限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程梅英、田艳红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该等代持安排及还原事项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对田艳红的访谈，并查阅程梅英、田艳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源邦有限的工商资料，及核查田艳红支付出资款的银行支付凭证，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3317号《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以及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程梅英与田艳红建立的股权代持关系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确认该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刘际本、牟海霞的股权代持事项

（1）代持的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

2020年1月，刘际本因个人购房急需资金，将其持有的源邦有限100万元出资份额以1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牟海霞。因当时源邦有限股东人数已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最高人数50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双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刘际本与牟海霞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2022年10月，公司就刘际本与牟海霞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刘际本、牟海霞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该等代持安排及还原事项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对刘际本、牟海霞的访谈，并查阅刘际本、牟海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源邦有限的工商资料，及核查牟海霞支付股权受让款的银行支付凭证、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3317号《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以及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刘际本与牟海霞建立的股权代持关系系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受限所致，且该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 高平、臧同花、崔淑芳的股权代持事项

（1）代持的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

2019年3月，崔淑芳、臧同花因个人原因委托其亲属高平代持两人持有的源邦有限股份，即2019年12月高平增资的出资份额中40万元系代崔淑芳持有源邦有限的出资份额，20万元系代臧同花持有源邦有限的出资份额。自此，高平与崔淑芳、臧同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2022年6月，源邦有限股东高平从源邦有限平移至高密鑫丰。2022年10月13日，高密鑫丰合伙人会议决议高平持有的60.00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崔淑芳（40万元）、臧同花（20万元）。2022年10月11日，高密鑫丰减资、增资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至此，崔淑芳、臧同花和高平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该等代持安排及还原事项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对高平、崔淑芳、臧同花的访谈，并查阅其签署的《出资份额代持还原协议》、源邦有限及高密鑫丰的工商资料，及核查崔淑芳、臧同花支付出资款的银行支付凭证、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3317号《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以及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高平与崔淑芳、臧同花建立的股权代持关系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确认该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的股权限制等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公司股东未与第三方签订不利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稳定的任何协议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代持、业绩对赌、利润保证、股份回购等）；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现均已解除，股权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现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及其前身源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情形，不存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业务经营合同、资质证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木塑材料相关技术研究；生产销售PVC加工助剂；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备案机构	获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源邦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70785090650807Q001V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9日	2023年07月08日
2	源邦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39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1年4月9日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备案机构	获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3	源邦新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707850147904	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2月10日	2026年12月09日
4	源邦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鲁AQBWHII202000095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9月	2023年9月
5	源邦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521030388R2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6	青岛中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83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年6月22日	——
7	青岛中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0年5月26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采购年度协议，其中协议约定了月度最低采购量，每月采购数量达到约定数量时可以享受价格优惠政策。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生产变动，导致部分月份原材料耗用量未达预期，并因公司自身储存容量不足，故公司存在将部分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转售给其他第三方，并由第三方直接从供应商处提取并自行负责运输的情况，公司上述转售构成无储存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总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2021	675.47	53,806.41	1.26
2	2022	62.89	53,726.21	0.12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登录应急管理局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并未发现公司因销售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3日，高密市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但上述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且包装严密，客观危害较小，并未导致公共安全事故，且公司在取得许可前现已停止销售，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资质完整、齐备。因此公司曾存在的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木塑材料及相关技术研发；销售PVC塑料制品、塑料助剂及塑料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货物进出口贸易。

2. 2016年5月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木塑材料及相关技术研究；生产销售PVC加工助剂；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

3. 2019年3月2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木塑材料相关技术研究；生产销售PVC加工助剂；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代表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ACR发泡调节剂、ACR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130.07万元、53,640.72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53,806.41万元、53,726.21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8.74%、99.8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资质许可文件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许可证照过期或者存在续期风险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许可从事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但该行为公司已经停止，未经许可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已得到整改规范，除此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认证，公司具有的认证齐备，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刘翰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5.97%股份，通过高密鑫丰、源邦诚间接持有公司 0.44%股份
2	刘红燕	持有公司 6.71%股份
3	高密鑫丰	持有公司 16.18%股份，且源邦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翰卿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源邦新材及其子公司青岛中乾、源邦化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翰卿担任源邦新材持股平台源邦诚、高密鑫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翰卿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5、除上述关联方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部分。

持股 5%以上股东刘红燕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成都小霸王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红燕配偶持股 79.5%的企业
2	成都禧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红燕儿子的岳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成都市双流区双金塑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红燕持股 51.5%
4	成都中红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红燕配偶持股 6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甘洛县红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红燕之配偶持股 79%的企业
6	四川华盛凯威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红燕儿子的岳父持股 73%，并担任执行董事
7	成都天圣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红燕儿子的岳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眉山市华盛凯威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红燕儿子的岳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青岛中乾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源邦化工	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刘翰卿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晶晶	董事
3	刘际本	董事
4	黄绪玲	董事
5	段本杰	董事、副总经理
6	代景清	财务总监
7	张艳	董事会秘书
8	丁瑞杰	监事会主席
9	刘辉	职工监事
10	张建军	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5、除上述关联方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青岛龙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晶晶的父母控制的公司，合计持股 100%，并由其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青岛兴华煜亮焊割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绪玲持有 51%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潍坊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际本持有 57.72% 股份
4	洁力康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际本持有 7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昌乐富友世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际本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青岛兴华焊割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绪玲及其配偶分别持股 48%、51%，由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即墨市天顺成焊接维修部	公司董事黄绪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8	上海大跃焊割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绪玲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山东蓝天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明曾任职财务总监（2019年6月辞任）
2	刘业军	曾担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离任
3	韩浩然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2月离任
4	潘明富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8月离任
5	赵庆武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8月离任
6	山东步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前任董事赵庆武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车树樑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2年12月卸任
8	徐振献	曾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0年12月卸任
9	李明	曾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离任
10	山东邦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李明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于2022年12月注销
11	田明辉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23年5月离任
12	孙晨硕	公司董事孙晶晶的弟弟
13	秦玉英	公司前任董事长刘业军弟弟的配偶
14	高密广存	公司前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明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3年5月辞任
15	潍坊中达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明配偶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6	即墨市芬美健康信息咨询部	公司董事孙晶晶的母亲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于2021年5月注销
17	青岛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晶晶的弟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于2022年7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业务经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成都小霸王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8,849.55	0.08%	204,424.78	0.04%
山东步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9,955.75	0.23%	1,819,336.28	0.34%
青岛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974,265.43	0.74%
合计		1,648,805.30	0.31%	5,998,026.49	1.12%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主要销售的产品为ACR改性助剂，销售单价公允，系正常的商业交易往来。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元）	751,055.00	701,104.7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孙晨硕	销售商品	-	-	5,216.82	0.001%
合计		-	-	5,216.82	0.001%

在客户推广过程中，公司产品样品可以免费提供给客户试用，但是为了避免业务员盲目消耗样品，若客户试用后未进行下单，需要业务员承担样品成本，因此形成向业务员销售情况，该等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已进行规范。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潘明富	1,515,118.70	-	1,515,118.70	-
合计	1,515,118.70	-	1,515,118.70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刘业军	500,000.00	-	500,000.00	-
赵庆武	-	2,000,000.00	2,000,000.00	-
潘明富	1,515,118.70	-	-	1,515,118.70
合计	2,015,118.70	2,000,000.00	2,500,000.00	1,515,118.70

注：1、潘明富因家庭生活急需资金，故向公司借款，2021 年 11 月其将持有的源邦有限股份转让后，向公司偿还了上述全部借款；2、2021 年赵庆武、刘业军临时需要资金周转，故向公司借款，并于当年度全部偿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已经将其占用的资金均归还完毕。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秦玉英	2,000,000.00	-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刘业军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秦玉英	2,000,000.00	-	-	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	10,000,000.00	2,000,000.00

注：因公司经营暂时需要资金，故刘业军、秦玉英临时借款给公司用于周转，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元)	账面金额 (元)	
应收账款	青岛昇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79,650.00	货款
	孙晨硕	-	34,850.00	货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元)	账面金额 (元)	
其他应付款	韩浩然	-	2,000,000.00	增资款
	车树樑	-	3,458,000.00	增资款
	秦玉英	-	2,0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	7,458,000.00	-
小计		-	614,500.00	-
其他应收款	潘明富	-	1,515,118.70	往来款
小计		-	1,515,118.7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3)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含授信未使用部分)	担保主债权至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源邦新材	刘业军、朱亚平	中国工商银行高密支行	500.00	2021.07.16	是
	刘业军、朱亚平	中国工商银行高密支行	500.00	2021.11.11	是
	刘业军、朱亚平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姜庄支行	1,000.00	2022.03.21	是
	刘业军、朱亚平	潍坊银行密水支行	540.00	2022.01.20	是
	刘业军、朱亚平、刘翰卿、孙晶晶	潍坊银行密水支行	540.00	2022.10.18	是
	刘业军、朱亚平、刘翰卿、孙晶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密市支行	1,500.00	2022.10.16	是
	刘业军、朱亚平、刘翰卿、孙晶晶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姜庄支行	998.00	2025.03.24	否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 （含授信未使用部分）	担保主债权至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刘业军、朱亚平、刘翰卿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姜庄支行	1,000.00	2023.03.29	是
	刘翰卿、孙晶晶	潍坊银行密水支行	125.00	2023.10.17	否
	刘业军、朱亚平、刘翰卿、孙晶晶	光大银行潍坊分行	1,000.00	2023.05.16	是
	刘业军、朱亚平、刘翰卿、孙晶晶	光大银行潍坊分行	8,000.00	2027.10.04	否
	刘业军、朱亚平、刘翰卿、孙晶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密市支行	1,500.00	2024.10.26	否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任职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任职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



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本单位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任职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4、本人/本单位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本单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单位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源邦新材及其子公司青岛中乾、源邦化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源邦新材持股平台高密鑫丰、源邦诚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日起，如本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源邦新材、子公司青岛中乾、源邦化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仅担任源邦新材持股平台高密鑫丰、源邦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地产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源邦新材	鲁(2023)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10301号	出让	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仁和三村3666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42,432 m ² ; 建筑面积17,067.99 m ²	2023.06.13 - 2064.12.19	无
2	源邦新材	鲁(2023)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10085号	出让	姜庄镇富和路南、仁和纵一路东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7,538 m ²	2023.06.09 - 2064.12.19	无
3	源邦新材	鲁(2023)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10309号	出让	高密市姜庄镇仁和化工产业园仁和横三路3666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7,129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4,460.49 m ²	2023.06.13 - 2071.10.26	无
4	源邦新材	鲁(2023)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10083号	出让	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仁和三村3666号	工业用地/科研	土地使用权面积10,838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2,062.92 m ²	2023.06.09 - 2064.12.19	无
5	源邦新材	鲁(2023)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10087号	出让	仁和横三路北、纵一路东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376 m ²	2023.06.09 - 2064.12.19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职工宿舍楼、研发中心、热风炉房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分别为 2,317.23 m²、1,730.67 m²、1,132.00 m²，共计 5,179.90 m²，占公司全部建筑物总面积的 18.00%。

2023年6月13日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建设的情况说明》，上述建筑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核实合格证，正在向本局申请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厂区建设属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我局不会对上述建筑物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2023年1月30日，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源邦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和土地规划、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无查封登记记录；不存在违章建筑、违法建设等违反房产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不动产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公司与王君成签署《青岛市房屋租赁合同》，向王君成租赁其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1号楼1104户的商品房（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8）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15255号），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22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年租金为11万元，租赁面积为103.00m²。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上述不动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事宜，公司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且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不动产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房地产权情况”部分所述。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源邦新材		59516176	1	增塑剂；塑料分散剂；塑料增塑剂；作为原材料的未加工的人造树脂(粉状、液体或膏状)；合成树脂用硬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未加工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聚丙烯；胶木粉（截止）	2022.3.14-2032.3.13	原始取得	无
2	源邦新材		16803921	1	增塑剂；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过滤材料（未加工塑料）；聚丙烯；合成树脂塑料；聚氯乙烯树脂；模塑料	2016.6.21-2026.6.20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的专利档案，并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源邦新材	一种丙烯酸酯阻燃环保橡胶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4355386	2012-11-0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质押
2	源邦新材	一种 PVC 鞋底发泡材料	发明	2013102506600	2013-06-2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质押
3	源邦新材	一种化工储料桶移动装置	发明	2016100133318	2016-01-0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质押
4	源邦新材	一种改性丙烯酸酯乳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在涂料印花中的应用	发明	2016100479960	2016-01-2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质押
5	源邦新材	一种化工材料搬运车	发明	2017111742051	2017-11-2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质押
6	源邦新材	一种纳米金属氧化物改性热膨胀微球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7123467	2019-08-0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注】	无
7	源邦新材	一种用于 PVC 软鞋底的丙烯酸酯类加工助剂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1101267109	2021-01-2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8	源邦新材	一种用于 PVC 发泡板的强芯增韧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1293245	2021-01-2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9	源邦新材	一种 PVC 发泡调节剂杂质打捞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20944X	2018-05-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0	源邦新材	一种 PVC 加工助剂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215760	2018-05-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1	源邦新材	一种丙烯酸酯类单体经乳液聚合后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215775	2018-05-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2	源邦新材	一种反应釜应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215737	2018-05-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3	源邦新材	一种用于 PVC 发泡调节剂的装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209350	2018-05-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4	源邦新材	一种干燥塔热风安全供给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7202722	2018-05-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5	源邦新材	一种双称精密称重校核釜内溶剂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521342	2018-05-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6	源邦新材	一种用于 PVC 发泡调节剂的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215756	2018-05-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源邦新材	一种用于 PVC 发泡调节剂的粉尘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215671	2018-05-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源邦新材	一种用于 PVC 发泡调节剂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202648	2018-05-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源邦新材	一种用于 PVC 发泡调节剂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202614	2018-05-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源邦新材	一种用于 PVC 发泡调节剂的喷雾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202506	2018-05-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源邦新材	一种干燥塔高效率回收颗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202811	2018-05-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源邦新材、青岛科技大学	一种生产多功能 PVC 母料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539328	2018-11-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源邦新材、青岛科技大学	一种生产抗冲击改性剂 ACR 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539332	2018-11-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源邦新材	一种带有废气净化处理装置的原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495031	2018-12-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源邦新材	一种反应釜废气连续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37260X	2018-12-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源邦新材	一种化工车间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372718	2018-12-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源邦新材	一种化工原料卸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505809	2018-12-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源邦新材	一种 PVC 发泡剂精准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940857	2020-11-0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源邦新材	一种 PVC 发泡调节剂的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940791	2020-11-0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源邦新材	一种 PVC 发泡调节剂挤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016917	2020-11-0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源邦新材	一种 PVC 加工助剂生产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016940	2020-11-0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源邦新材	一种 PVC 物理发泡剂定量加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924695	2020-11-0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源邦新材	一种 PVC 发泡剂喷雾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51338X	2020-1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源邦新材	一种 PVC 发泡调节剂的自动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496628	2020-1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源邦新材	一种 PVC 加工助剂生产用原料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496581	2020-1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源邦新材	一种高粘度助剂的连续加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496454	2020-1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源邦新材	一种用于皮革的物理发泡剂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238044X	2021-06-0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源邦新材	一种可控制粒径的悬浮聚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381349	2021-06-0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源邦新材	一种提高 PVC 发泡调节剂粘度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380613	2021-06-0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源邦新材	一种用于密封条的物理发泡剂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2380685	2021-06-0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源邦新材	一种 ASA 树脂生产用破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380632	2021-06-0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源邦新材	一种用于 PVC 户外制品的 ASA 树脂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704847X	2021-07-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源邦新材	一种用于 PVC 抗冲击改性剂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7048450	2021-07-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注：该项专利技术系公司购买取得，公司自行申请取得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以及公司提供的专利质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查询、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网络核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3 项专利，其中 6 项专利系公司受让取得，其他专利均系公司自行申请原



始取得。经核查上述 6 项受让专利的专利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专利证书等文件，该 6 项受让专利已办理完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专利权已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或潜在存在纠纷。综上，公司上述 43 项专利均由公司单独享有，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欠缴费用等情形，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另经核查，公司有 14 项专利权存在被质押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质押的相关协议（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协议等）、被质押的专利权的专利证书、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公司的银行借款还款凭证等文件，上述 14 项专利权设定质押的原因系为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在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使用的增信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贷款协议正常履行，上述专利权质押均不存在被行权的风险。综上所述，上述专利权质押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研发、生产、办公等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实际占有和使用，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48,834,733.72 元，系工程物资及年产 3 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

该在建工程项目公司已履行的主要建设工程许可如下：

1、项目备案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年产 3 万吨抗冲 ACR 项目”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370785-26-03-125348）。

2、环评批复



2021年12月7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抗冲ACR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高环审字〔2021〕8号），同意对该项目审批通过。

3、安全评价批复

安全审查专家组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年产3万吨抗冲ACR项目安全预评价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同意通过该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

安全审查专家组于2021年10月24日出具《年产3万吨/年抗冲ACR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专家组于2021年10月30日出具《年产3万吨/年抗冲ACR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修改说明》，认为公司修改符合要求。

4、土地使用权

2023年6月13日，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公司出具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23）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10301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2,432.00 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至2064年12月19日止。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1年11月10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785202100108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位置为富和路南、仁和纵一路东，用地面积为7,129.00m²。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年1月12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785202200002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抗冲ACR项目2#生产车间南区、2#成品仓库、辅助房南区、抗爆控制室、甲类仓库，建设位置为富和路南、仁和纵一路东，建设规模为4,460.49m²。



2022年1月12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785202200001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抗冲ACR项目2#生产车间北区、辅助房北区，建设位置为富和路南、仁和纵一路东，建设规模为4,273.52m²。

7、施工许可

2022年1月26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70785202201260101），工程名称为年产3万吨抗冲ACR项目2#生产车间南区、2#生产车间北区、辅助房南区、辅助房北区、抗暴控制室、甲类仓库、2#成品仓库，建设规模8,734.01m²。

8、消防验收

2023年5月16日，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准予公司年产3万吨抗冲ACR项目的抗爆控制室、辅助用房南区、辅助用房北区、2#成品仓库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分别向公司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高建消验备字[2023]第033号、高建消验备字[2023]第034号）。

2023年5月17日，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年产3万吨抗冲ACR项目的2#生产车间南区、北区进行消防验收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高特建消验字[2023]第019号），对甲类仓库进行消防验收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高特建消验字[2023]第020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验收合格。

（五）公司对外投资

经核查，公司除在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中乾、源邦化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 青岛中乾



青岛中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20日，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MA3T3BGR8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青岛中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中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T3BGR88
法定代表人	孙晶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三路 8 号保利中心 602 户
经营范围	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塑料助剂、塑料添加剂、塑料制品、合成树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技术研发、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

青岛中乾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化，青岛中乾设立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股东源邦有限决定在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中乾，并签发了青岛中乾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16 日，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营业执照》，执照号：91370212MA3T3BGR88。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三路 8 号保利中心 602 户。法定代表人徐凯，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塑料助剂、塑料添加剂、塑料制品、合成树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技术研发、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

青岛中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源邦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 源邦化工



源邦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15日，现持有青岛市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20MACM9P2D5M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源邦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源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CM9P2D5M
法定代表人	段本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 44 号乾通源办公楼一楼 8108-4-1 室（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源邦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源邦新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资产取得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甲基丙烯酸甲酯长期销售合同(2021年度)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021年1-12月, 合同总销售量为12,600.00吨	-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甲基丙烯酸甲酯长期销售合同(2022年度)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022年1-12月, 合同总销售量为3,600吨	-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甲基丙烯酸甲酯长期销售合同(2023年度)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023年度采购量3,600-7,200吨	-	正在履行
4	甲基丙烯酸甲酯框架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2022年度)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每月900-1,200吨	-	已履行完毕
5	甲基丙烯酸甲酯框架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2023年度)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每月800-1,200吨		正在履行
6	甲基丙烯酸甲酯框架销售协议(2022年度)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月度采购量900(-20)-1,200(+20)吨		已履行完毕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单笔订单金额10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2021年度)	潍坊麦卡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CR加工助剂	581.57	已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2021年度)	青岛森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SA助剂	551.99	已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2021年度)	无锡市正创化工有限公司	ACR发泡调节剂	421.44	已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2021年度)	河南康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ACR发泡调节剂	214.40	已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2021年度)	新疆玖德化工有限公司	ACR发泡调节剂	168.96	已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2021年度)	河南天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ACR发泡调节剂	152.16	已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2021年度)	杭州建冠塑业有限公司	ACR发泡调节剂	144.00	已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2021年度)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ACR发泡调节剂	122.88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9	购销合同(2022年度)	潍坊麦卡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CR加工助剂	117.40	已履行完毕

注：合同金额为当年度该客户100.00万元以上合同的合计金额。

3. 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00	2022.5.17-2023.5.16	刘业军及其配偶朱亚平、刘翰卿、孙晶晶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3.30-2023.3.29	刘亚军及配偶朱亚平、刘翰卿、潍坊市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7.28-2023.7.28	以专利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00	2021.10.12-2027.10.11	刘业军及配偶朱亚平、刘翰卿、孙晶晶保证担保；源邦新材房产土地抵押	2023年3月7日履行完毕
5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00	2022.12.29-2027.12.28	刘业军及配偶朱亚平、刘翰卿、孙晶晶保证担保；以专利质押担保	2023年6月13日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高密支行	1,000	2022.12.9-2023.12.9	无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4.1-2022.3.31	刘亚军及配偶朱亚平、潍坊市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抵押/质押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 年日银潍坊高权质字第 0728013 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2084 万元的本金金额	发明专利，权利凭证号： ZL201210435538.6 ； ZL201310250660.0 ； ZL201610013331.8 ； ZL201610047996.0 ； ZL201711174205.1 ； ZL202110126710.9 ； ZL202110129324.5	2022.7.28-2025.7.28	正在履行
2	14370000902212290038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最高本金限额 1500 万元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凭证号： ZL201820720935.0 ； ZL201820720944.X ； ZL201820720272.2 ； ZL201820752134.2 ； ZL201820721573.7	2022.12.29-2027.12.28	履行完毕，专利尚未解除质押
3	2022 年日银潍坊高权质字第 0418009 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60 万元的本金金额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凭证号： ZL201820721576.0 ； ZL201820721577.5	2022.3.30-2025.3.30	履行完毕，专利尚未解除质押
4	0160700071-2017 年高密(抵)字 006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500 万循环借款	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49458 号土地	2020.7.15-2021.10.9	履行完毕（2021.10.9 还清解除质押）
5	133701005332110120029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00 万	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49458 号土地+房产	2021.10.12-2027.10.1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6	2021 年 0528 第 23 号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 万	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23735 号、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23734 号	2021.5.28-2024.5.27	履行完毕 （2022.10.18 还清解除质押）
7	3797XMD-22-122D3、 3797XMD-22-122D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742 万	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23734 号、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57863 号	2022.10.4-2027.10.3	履行完毕 （2023.2.3 还清解除质押）
8	2022 年 1018 第 23 号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 万	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23735 号	2022.10.18-2025.10.17	履行完毕 （2023.3.9 还清解除质押）

注：目前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49458 号证书已变更为鲁（2023）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4724 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其他应收应付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3,825.38元，主要是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60,219.00元，主要是往来款、保证金、待报销款项等款项。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审计报告》、公司工商档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合并、分立、减少、增加注册资本行为

源邦新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公司的历次增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行为。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修改公司章程。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源邦新材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章节包括总则，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章节，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2023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决策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治理机构，总经理带领的公司执行层在公司股东层、决策层及监事层下执行有关决策事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完备、规范，权责明晰，独立运作，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制度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开内部决策会议，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以及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类别	职务	姓名
董事会	董事长	刘翰卿
	董事	孙晶晶
	董事	黄绪玲
	董事	段本杰
	董事	刘际本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丁瑞杰
	监事	张建军
	职工代表监事	刘辉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刘翰卿
	副总经理	段本杰
	财务总监	代景清
	董事会秘书	张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翰卿	2002年12月至2010年12月，入伍参军；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青岛德音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在青岛龙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行政主任；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工作，2014年1月至2022年12月，在源邦有限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中乾监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高密鑫丰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担任源邦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在源邦新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孙晶晶	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在青岛龙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2年11月至2020年4月，自由职业；2020年5月至2023年2月，在青岛中乾担任外贸职员；2023年2月至今在青岛中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	黄绪玲	1985年7月至1997年7月，个体工商户；1997年8月至今，在青岛兴华焊割工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青岛兴华煜亮焊割工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刘际本	1977年6月至1980年12月在昌乐县建筑公司工作；1981年1月至1988年12月在昌乐县工艺品厂工作；1989年1月至2006年4月在昌乐县安装公司工作；2006年5月至2010年6月在潍坊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董事；2010年7月至今在昌乐富友世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段本杰	2012年7月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应用数学及数理统计专业；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在IP国际（济宁）万国纸业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分析工作；2013年6月至2018年5月在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运营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在东营市达伟晟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自由职业；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在源邦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供应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部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源邦化工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6	张艳	2007年11月至2016年7月在山东金孚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在潍坊绘家工程装饰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在正大蛋业（山东）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在源邦有限担任企管部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企管部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企管部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源邦化工监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7	代景清	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山东省肉食蛋品进出口公司冷藏加工厂担任主管会计；2000年1月至2005年7月，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5年8月至2022年10月，在实康水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自由职业；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在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8	丁瑞杰	2001年2月至2019年3月，在山东荣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在豪尔沃（山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在源邦有限担任法务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法务经理
9	张建军	2003年5月至2010年2月，在青岛双飞电机厂担任机床操作工；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在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机床车间主任；2013年5月至2017年4月，自由职业；2017年5月至2022年12月，在源邦有限担任生产部反应车间主任；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反应车间主任；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生产部反应车间主任
10	刘辉	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服兵役；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在源邦有限担任生产部分料车间主任；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生产部分料车间主任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7.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期间	董事	变动说明
2021.01-2021.03	刘业军、刘翰卿、刘际本、韩浩然、潘明富、赵庆武	-
2021.03-2022.08	刘业军、刘翰卿、刘际本、韩浩然、潘明富、李明、赵庆武	聘任李明为董事
2022.08-2022.12	刘业军、刘翰卿、刘际本、韩浩然、李明	原董事潘明富、赵庆武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2.12-2023.05	刘翰卿、刘际本、李明、黄绪玲、段本杰	源邦有限整体变更为源邦新材，选举产生新的公司董事会
2023.05 至今	刘翰卿、刘际本、孙晶晶、黄绪玲、段本杰	公司董事李明因涉嫌前任公司职务侵占案于 2023 年 4 月向公司辞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选举孙晶晶为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期间	监事	变动说明
2021.01-2022.12	车树樑	-
2022.12-2023.05	丁瑞杰、张艳、刘辉	源邦有限整体变更为源邦新材，选举产生新的公司监事会
2022.05 至今	丁瑞杰、刘辉、张建军	张艳因人事调整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张建军为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说明
2021.01-2022.12	刘翰卿、李明	-
2022.12-2023.4	刘翰卿、李明、段本杰、田明辉	源邦有限整体变更为源邦新材，选举产生新的公司管理层
2023.4-2023.5	刘翰卿、段本杰、田明辉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明因涉嫌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说明
		前任公司职务侵占案于 2023 年 4 月辞职
2023.5-至今	刘翰卿、段本杰、张艳、代景清	公司聘任张艳为董事会秘书，代景清为公司财务总监；田明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中，主要系公司为经营管理需要、董监高个人原因以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致。其中董事潘明富、赵庆武、韩浩然及监事车树樑为外部董事、监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明因涉嫌前任公司职务侵占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从公司离职，公司副总经理田明辉因方便照顾家庭的原因离职。后公司选举孙晶晶担任董事、任命张艳担任董事会秘书、代景清担任财务总监，由于原监事张艳担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补充选举张建军担任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正常的辞职及选聘等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的原因系因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人员离职、内



部人员调整及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公司出具说明与承诺，公司的税务情况如下：

（一）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依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5090650807Q 的《营业执照》。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纳税申报、完税凭证，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应税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5.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流转税的 7%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流转税的 3%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流转税的 2%计缴	2.00

（三）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产品归属于初级形状的丙烯酸聚合物和初级形状的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退税率为 13%。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税〔2021〕8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青岛中乾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记账凭证等资料及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入账时间	项目	政策文件	入账金额 (元)
1	2021 年度	一期项目补助款	《高密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密市浩瀚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批复》（高政函[2014]228 号）	123,430.82
2		山东省 2019 年第十五批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山东省第十五批“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名单的通知》（鲁工信技[2019]154 号）	200,000.00
3		2020 年高密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补助	《高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高密市 2020 年度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高科字[2020]25 号）	80,000.00
4		山东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关于山东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6 号）	50,000.00
5		姜庄政府宣传推进补助	《关于公布高密市全员创新企业、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班组、职工创新能手和高密金牌工匠、高密工匠名单的通知》（高工发[2020]17 号）	30,000.00
6		专利补助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潍坊市高价值专利补助、奖励发明专利大户和有效发明专利维持资助费的通知》（潍市监知促函[2021]234 号）	1,000.00
7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36.97
8	2022 年度	一期项目补助款	《高密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密市浩瀚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批复》（高政函[2014]228 号）	123,430.82
9		稳岗补贴款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40,877.73
10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490.29
11		2021 年度两新党组织党费返还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4,068.00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2023 年 2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高密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欠税；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属于其中的化工行业范畴。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 ACR 加工助剂、ACR 发泡调节剂，该等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均未被列入名录中。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报告期内公司并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污染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 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生产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及后续技改项目	1、2016 年 3 月 21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16]13 号）； 2、2023 年 5 月 25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VC 助剂增产至 3.5 万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高环审字[2023]3 号）	1、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委托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物总量控制进行了自主验收，编制了《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2018 年 7 月 30 日，项目的噪声、固废通过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原高密市环保局）的验收（高环验声 2018-021 号、高环验固 2018-021 号）
2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	2021 年 12 月 7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抗冲 ACR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完工

注：项目“年产 3 万吨抗冲 ACR 项目”现已更名为“年产 3 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

3. 排污许可证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源邦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70785090650807Q001V	2020.7.9-2023.7.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排污许可证续期工作已完成环保相关部门的现场检查，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

4. 环境保护合规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情况

公司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和年产 3.5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和 2023 年 5 月 25 日取得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批准，批准文号分别为潍环审字[2016]13 号、高环审字[2023]3 号。

公司 2021 年 PVC 加工助剂实际产量 3.75 万吨；2022 年 PVC 加工助剂实际产量 4.07 万吨，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专项证明：截至目前，源邦新材相关污染物浓度未超标，超产能情况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该事项实施行政处罚。

(2) 公司主要污染物及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监测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废液、噪声。其中：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反渗透浓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反渗透浓水一起排入高密仁和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 废气主要包括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

公司配备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排放达标、没有超量排放，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7/2374-201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的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及废液主要为废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包装物、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有机残渣等污染物

公司对固体废物、废液进行分类管理、妥善处置，将固体废物、废液暂时隔离储存在危废仓库中，待固体废物、废液储存到一定量后，公司委托拥有经营资质的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理。

公司与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有关废弃物处置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合同名称	处置废物	合同期限
1	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废劳保用品、废润滑油、有机残渣	2020.12.08-2021.12.07
2	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有机溶剂、有机残渣、废机油、废防冻液	2021.07.09-2022.07.08
3	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废润滑油、有机残渣、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	2022.07.06-2025.07.05

上述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许可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在公司委托处置固体废弃物期间，前述处置单位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此外，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废液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固体废物、废液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4)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公司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等方式，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有效运转、运行，公司排污检测情况达标。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源邦新材一直遵守环境保护



和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情况，但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目前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未超标，超产能情况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该事项实施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超标排放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前述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范围的企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021年6月29日，源邦新材进行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高密市应急管理局审查准予备案，备案编号为BA370785[2021]002。

2023年2月3日，高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源邦新材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能够遵循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521Q30388R2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10.12-2024.10.1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522E20205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8.15-2025.08.14

2023 年 1 月 30 日，根据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管理的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劳动人事

1. 劳动用工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91 名，其中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为 165 人，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为 26 人。签署劳务协议的 26 人工作岗位为其中退休返聘人数为 13 人，其余 13 人为门卫、厨师、后勤、装卸及干燥工等岗位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缴纳保险情况以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虽与上述门卫、厨师等岗位的 13 人签署劳务协议，但对其管理、薪酬计提与发放均与签署劳动合同员工的管理一致，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的风险。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14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33 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社会保险	142	49	74.35
住房公积金	133	58	69.63

2022 年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退休返聘	13
2	新入职当月尚未办理缴纳手续/社保转移手续暂未完成	15
3	自行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9
4	员工自行缴纳	2
合计		49

2022 年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退休返聘	13
2	新入职当月尚未办理缴纳手续/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暂未完成	16
3	员工自行缴纳	1
4	在老家有住房，自愿放弃缴纳	28
合计		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单位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



转移手续。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源邦新材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已取得由劳动用工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2月13日，高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13日，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密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在潍坊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中无行政处罚记录，且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2023年2月3日，青岛市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青岛中乾正常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无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2月1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出具证明，自青岛中乾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五）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高密市公安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法犯罪记录在案。

2023 年 2 月 15 日，高密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源邦新材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有关消防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3 日，高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源邦新材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工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3 日，高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源邦新材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1 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青岛中乾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崂山区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情况，但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主管环保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截至目前，公司相关污染物浓度未超标，超产能情况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该事项实施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循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鉴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诉讼管辖之规定，及中国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立案缺乏统一并可供公开查询及公告之系统的现状，本所及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还需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作出判断。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关于申请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及法律文件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源邦新材转贷与违规使用票据情况

1. 转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将收到的银行借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淄博旭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欧贸易”），旭欧贸易再将该等资金转回公司的“转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供应商	汇出时间	汇出金额	汇入时间	汇入金额
2021.3.31	旭欧贸易	2021.4.1	600.00	2021.4.1	300.00
				2021.4.7	297.02

注：汇出金额和汇入金额之间的差额系供应商汇入时冲抵当期具有真实采购背景的应付货款。

2022 年 3 月，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同时针对该事项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转贷”行为。

2. 违规使用票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2021 年度，公司为缓解临时资金周转压力，将其通过真实背景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至第三方机构以提前支取资金，涉及金额为 711.7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承兑，且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况。

3. 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情况

2023 年 2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高密市支行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源邦新材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他单位之间的转贷行为及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至第三方机构以提前支取现金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公司现已停止上述不规范行为，完成整改，并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违规使用票据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现金收付款及个人卡收付款事项



根据公司相应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付款单据以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及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现金收款	627,233.08	0.12%	577,881.73	0.11%
个人卡收款	-	-	562,667.50	0.10%
合计	627,233.08	0.12%	1,140,549.23	0.21%
现金付款	1,056,948.74	0.21%	6,494,822.73	1.29%
个人卡付款	-	-	962,761.07	0.19%
合计	1,056,948.74	0.21%	7,457,583.80	1.49%

1. 现金收付款

公司上述现金收款主要为货款、废品款以及相关员工捐款，其中现金收取货款主要因部分客户规模较小，因而采用现金支付相关的货款；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归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零星的报销款、采购款等。上述现金收付款已完整入账，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2. 个人卡收付款

2021 年 1-3 月，因客户打款方便，公司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况。个人卡付款主要为支付货款、技术服务费、借款利息等情况。公司个人卡的流水均与公司业务相关，未与个人资金混淆，既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偷逃税款等情形，上述收支已完整入账。

2021 年 3 月上述个人卡已注销，公司未再新发生不规范行为，并个人卡收付款金额整体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同时公司现已通过完善相关的现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要求通过银行公户转账等收取货款，严禁通过个人卡及业务员等收取相关货款，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及个人卡收付款的不规范情况，但因涉及金额较小，并公司已加强内控管理，采用了停止使用个人卡及制定完善的现金收支管理制度等对上述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律师: 王晓芳 王晓芳

陶秀芳 陶秀芳

2023 年 6 月 21 日